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减字第95号

罪犯吴维芬，女，196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维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吴维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4年02月29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6年02月28日期满。根据镇雄县看守所出具的《犯罪表现鉴定表》，该犯2022年07月30日至2024年04月11日在镇雄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（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4月11日），没有重新违法犯罪行为；自2024年04月11日入监服刑

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维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6 年 06 月 08 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减字第96号

罪犯周贵美，女，1991年0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贵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周贵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4年02月29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6年02月28日期满，根据镇雄县看守所2024年04月09日出具的《犯罪表现鉴定表》：罪犯周贵美于2022年07月30日入所，2024年04月11日出所，在镇雄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4月11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4年04月11日入监至2026年02月28日期间，无

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贵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6年06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减字第97号

罪犯周正荣，女，1985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周正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4年02月29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6年02月28日期满。根据镇雄县看守所出具的《犯罪表现鉴定表》。该犯2022年07月30日至2024年04月11日在镇雄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（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4月11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4年04月11日入监服刑至

2026年02月28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6年06月08日

